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省级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0,189.23万元,公示期3天。现汇总公司及科林设备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省级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及科林设备分别在北京、辽宁、新疆、江西、四川、湖南、江苏、浙江、福建、河北、内蒙古东部、冀北、河南、安徽、宁夏15个省(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为包括公司的配电变台成套设备、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环网箱、配电终端、箱式变电站、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等产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合计中标金额约10,189.23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7%,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一致行动人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明环保")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在2016年12月28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6日,鼎明环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06月06日。

鼎明环保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鼎明环保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8,48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截至2017年12月7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20,57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99,327,300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50,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00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20年1月28日	国投泰康信托	0.30%	补充质押
万兴投资	是	25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20年1月28日	国投泰康信托	3.54%	补充质押
合计		3,250,000股	-	-	-	3.84%	-

吴国仕和吴美莉与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万兴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和250,000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用于吴国仕和吴美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分别为初始交易日2017年12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8日。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0,844,1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97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和(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和2017年5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和2017-024),并每月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7]2号),并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7]2号),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98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控规范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已选聘外部专业机构,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制定内部控制规范方案,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子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等工作。

(二)加强生产运营管控,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将加强现有主业的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加强梳理内部风险控制

公司继续通过加强专业团队的力量,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4-22903598

3、联系传真:024-22921377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三楼

5、邮编:110016

三、其他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抓住市场有利时机,狠抓生产和营销,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12月6日在迁钢公司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王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工作调动,王涛董事(非独立董事)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此前公司已有3位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8人。此次王涛同志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11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8人,因此王涛同志辞职须待缺额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生效。

针对上述4名缺额人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荐王相禹、李明同志为新的董事人选(简历附后)。另一位拟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内容详见议案三。第4位缺额董事人选,公司将按规定遴选后再履行批准程序。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推荐叶林同志为新的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司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高效联动、高效运营、高效发展"管理机制,公司拟设立系统创新部;撤销能源环保部,分设为能源部、环境保护部。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董事人选简历

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董事人选简历

王相禹,男,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首钢运输部大修段内燃修理工,首钢第二炼钢厂炼钢车间党总支干事兼团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干事、团委书记(副科级),首钢总公司团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委宣传文体部副部长,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工会劳动生活部副部长、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河北省阳原县副县长岗位挂职),首钢第二炼钢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总公司冷轧镀锌薄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相禹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明,男,197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精炼车间负责人、精炼车间副主任、精炼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精炼车间主任、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

李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叶林,1963年11月生,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期货法起草组顾问、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顾问、中国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消费者保护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

叶林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迁钢公司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王相禹、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叶林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317室。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王涛同志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1人,鉴于此前公司已有3位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8人,此次王涛同志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涛同志辞职须待缺额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涛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董事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信软件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拟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780万股(不超过宝信软件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该计划有效期为5年。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上述计划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批准《关于宝钢化工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钢股份及梅钢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化工")的业务进行优化和调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宝钢化工(含宝山本部、梅山分公司)拥有的煤气精制业务相关资产分别转让给宝钢股份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黄建国和陈晓丹2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黄建国先生所持8.815万股、陈晓丹先生所持10.86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共购回的19.675万股股票公司将予以注销并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会主席、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信软件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化工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钢股份及梅钢公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

黄建国、陈晓丹是公司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黄建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黄建国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陈晓丹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陈晓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14年5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购回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本次购回股份数量19.675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购回全部19.675万股宝钢股份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9.675万元。

注:

公司临2014-019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7-084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购回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 12月8日至2018年1月2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回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